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110-1 全校各班級開學防疫配合措施 20210821

依 110 年 8 月 20 日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規劃本校各項防疫強化作為，請公告班級配合執行：

### ◆班級防護網-班級導師及班級同學配合部分

- 1、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全校同學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尤其搭乘大眾運輸及校車，確實佩戴好口罩，不得在車內飲食喝水，搭乘校車未依規定，將不提供交通車服務。
- 2、每日上學前，在家量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額溫 $\geq 37.5$  °C、耳溫 $\geq 38$  °C者，務必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3、依防疫管理指引，開學後入校及下午上課前皆需進行體溫監測工作，請導師先行檢查學務處配給的班級額溫槍是否正常。
- 4、同學每日到校後，馬上測量體溫並進行手部消毒工作，上午量測時間為 8:00 前，第二次量測時間為 12:20 午休前。每日量測後由各班導師驗證簽章；午休量測後再由各科生輔教官複查確認簽章並照相紀錄備查上傳學務群組。
- 5、體溫量測請由導師進行，額溫槍請妥善保管，進行測量體溫時請注意：
  - (1)測量額溫，37.5 以下請用 藍筆或黑筆，37.5(含)以上請使用 紅筆登記。
  - (2)第一次測量如為 37.5(含)以上，請隔 5 分鐘後進行第二次測量，如果額溫仍達 37.5(含)以上，將進行耳溫複測。
  - (3)文隆樓複測地點-學務處；俊儀樓複測地點-健康中心。
  - (4)如耳溫持續高於 37.5(含)以上將帶至健康中心進行觀察，經護理師專業判斷後，必要時將請家長帶回或由生輔老師協助送醫診治或返家休息。
6. 落實『生病不上課』，有發燒狀況務必在家休養至未服用退燒藥 24 小時之後(體溫正常)，方可到學校上課，以保師生之健康安全。
- 7、要求班級教室全天維持通風，早修期間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8、落實所有教學場所及用餐環境維持通風，開冷氣時要求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保持空氣對流。
- 9、學校提供每位同學一份用餐防疫隔板，用餐時間要求落實使用，請妥善保管。用餐時間導師務必督導『不交談、不共食、不分食、不換位』。
- 10、不論班級或餐廳用餐，請導師要求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登記，要求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
- 11、每日早修及下午環境打掃時間務必指派專人擦拭課桌椅、經常接觸之門把、電燈開關、麥克風、教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進行消毒工作，消毒備品不足請至健康中心或學務處補充。